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7號

原告 田錢素禎

法定代理人 田祐誠

原告 田松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被告 楊博丞

被告 慶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晉富

訴訟代理人 鍾碧樺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楊博丞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洪碩垣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